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